### 附件 1.上海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承诺函(样张)

**上海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承诺函**

土地行政管理部门 ：

我公司是地块的投标方。根据《关于本市推进商品住宅和 保 障 性 住 宅 工 程 质 量 潜 在 缺 陷 保 险 的 实 施 意 见 》（ 沪 府 办

〔2016〕50 号），我公司承诺，在中标上述地块后会对在该地 块开发的住宅工程项目投保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,在办 理施工许可手续时间节点前,与保险公司签订工程质量潜在缺 陷保险合同,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。如违反上述承诺， 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公司(公章) 年 月 日